

##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五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決定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二、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收入</b>				
營業額	317,579	21,258	-	338,837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341	(341)	-
	<u>317,579</u>	<u>21,599</u>	<u>(341)</u>	<u>338,837</u>
<b>業績</b>				
分部業績	(31,719)	180,717	-	148,998
內部分部交易	(341)	341	-	-
	<u>(32,060)</u>	<u>181,058</u>	<u>-</u>	<u>148,998</u>
不能分部之成本				<u>(13,413)</u>
營運溢利				<u>135,58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b>收入</b>				
營業額	447,816	14,946	-	462,762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287	(287)	-
	<u>447,816</u>	<u>15,233</u>	<u>(287)</u>	<u>462,76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22,597	76,694	-	99,291
內部分部交易	(287)	287	-	-
	<u>22,310</u>	<u>76,981</u>	<u>-</u>	<u>99,291</u>
不能分部之成本				<u>(7,802)</u>
營運溢利				<u>91,489</u>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
- (ii)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指出租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內部分部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內部分部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427,791	1,212,641	(183)	1,640,249
不能分部之資產				395,079
資產總值				<u>2,035,32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60,736	106,447	(183)	267,000
不能分部之負債				4,572
負債總額				<u>271,57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631,500	802,274	(143)	1,433,631
不能分部之資產				670,037
資產總值				<u>2,103,66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51,132	63,416	(143)	414,405
不能分部之負債				9,170
負債總額				<u>423,575</u>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231,030	296,328
— 其他地區	28,049	23,117
歐洲	42,707	109,473
亞太區	35,967	32,996
其他地區	1,084	848
	<u>338,837</u>	<u>462,762</u>

分部資產按資產所處地區予以分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343,272	589,331
亞太區	1,296,977	844,300
	<u>1,640,249</u>	<u>1,433,631</u>

### 三、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扣除：</b>		
已售存貨成本	143,563	192,553
客戶折扣撥備	2,557	2,785
員工成本	45,142	38,862
固定資產折舊	3,794	1,91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9	22
	<u>          </u>	<u>          </u>
<b>計入：</b>		
利息收入	6,558	5,174
投資之股息收入	1,044	1,370
未動用之客戶折扣撥備	1,532	13,042
	<u>          </u>	<u>          </u>

### 四、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抵免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2)	(1,329)
海外稅項	10,793	(7,41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0
審查中稅務事件超額撥備	3,558	-
	<u>          </u>	<u>          </u>
	13,959	(8,56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31,286)	12,037
	<u>          </u>	<u>          </u>
	(17,327)	3,468
	<u>          </u>	<u>          </u>

## 五、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該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派發，並已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擬派股息不會在本簡明賬目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會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 六、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股東應佔溢利	<b>125,105</b>	94,814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68,725,000</b>	1,692,825,000
就已授出之購股特權及認股權證 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b>16,172,000</b>	61,352,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84,897,000</b>	1,754,177,000

## 七、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根據營業 租約持作 自用之 租賃土地 預付地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694,700	41,489	49,234
添置	255,369	1,782	-
重估盈餘	167,931	-	-
折舊／攤銷	-	(3,228)	(566)
出售	-	(39)	-
匯率波動	-	(41)	-
	<u>1,118,000</u>	<u>39,963</u>	<u>48,66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1,118,000</u>	<u>39,963</u>	<u>48,66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662,000	8,031	-
重新分類	(35,700)	12,385	23,315
添置	19,629	3,078	-
重估盈餘	67,271	-	-
折舊／攤銷	-	(1,651)	(262)
出售	-	(22)	-
	<u>662,000</u>	<u>8,031</u>	<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713,200	21,821	23,053
重新分類	(40,800)	14,154	26,646
添置	14,675	8,264	-
重估盈餘	7,625	-	-
折舊／攤銷	-	(2,601)	(465)
出售	-	(149)	-
	<u>713,200</u>	<u>21,821</u>	<u>23,05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694,700</u>	<u>41,489</u>	<u>49,234</u>

添置之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麥當勞道21及21A號與23及23A號之多個住宅單位。所有該等物業均按長期租約持有。

## 八、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6.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 之應收貿易賬項 (扣除撥備) 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1.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 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為超過六十天。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則不會向租客給予信貸期。

## 九、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	997	957
第二年內	808	1,041
第三至第五年內	—	274
	<u>1,805</u>	<u>2,272</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	19,000
	—	21,272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即期償還部份	<u>(997)</u>	<u>(19,957)</u>
	<u>808</u>	<u>1,31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約港幣658,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3,0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000元) 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達港幣781,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9,000,000元) 之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抵押。

## 十、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8.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 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1.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 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為超過六十天。



## 十一、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63,512,773	156,351
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299,441,936	29,944
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5,538	1
行使購股特權	10,044,000	1,004
購回股份	<u>(5,344,000)</u>	<u>(53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67,660,247	186,766
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附註i)	30,650	3
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附註ii)	2,000	-
行使購股特權	<u>2,234,000</u>	<u>224</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69,926,897</u>	<u>186,993</u>

附註：

- (i) 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以每股港幣2.03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366,756,897份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已自動註銷。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按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紅利方式發行373,948,079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以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73,946,079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十二、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約港幣65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3,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提用。

## 十三、承擔

### (甲)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入若干投資物業所承擔之資本開支港幣196,515,000元已於期內悉數結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乙)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613	31,220
第二至第五年內	38,853	20,475
	<u>68,466</u>	<u>51,695</u>

#### 十四、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營業租約。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而須承擔之金額如下：

##### (甲) 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用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602	11,071
第二至第五年內	18,793	22,969
五年後	34	936
	<u>28,429</u>	<u>34,976</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約而於日後應收之最低分租金額為港幣4,54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46,000元)。

##### (乙) 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648	27,990
第二至第五年內	55,154	18,970
	<u>88,802</u>	<u>46,960</u>

## 十五、相關人士交易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122	5,432
退休金僱主供款	158	14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3,623	1,694
	<u>9,903</u>	<u>7,275</u>

## 十六、美金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金1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為根據。